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和條件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登記的持牌銀行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注冊機構。(中央編號 AAL 664)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星展豐盛理財私人客戶）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11 樓（星展豐盛理財客戶）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17 樓（星展私人銀行客戶）

內容	頁碼
A 部分： **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和條件	1 – 12
B 部分： 風險披露及其他資訊	13 – 15

A 部分： 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和條件

1 綜述

1.1 當**客戶**通知**銀行**或向**銀行**表明其有意參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本條款和條件（經不時修訂，下稱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即應適用。

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是對適用的現行業務條款、客戶戶口協議及/或**客戶**與**銀行**之間有關**銀行**戶口運作及**銀行**向**客戶**提供服務等內容的其他相關通知及披露所作的補充，但不影響前述各項（無論以書面或非書面方式）的效力，前述各項分別包括**銀行**與**客戶**之間現行有效、並不時修訂的《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星展豐盛理財客戶)、《星展私人銀行主協議》(適用於星展私人銀行客戶）以及《星展豐盛理財私人客戶主協議》(適用於星展豐盛理財私人客戶)(統稱為“**一般條款**”，與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合稱為“**條款**”)，但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中明確不適用或經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明確修訂的任何條款則除外。在香港，星展私人銀行為**銀行**的私人銀行服務部門。

1.2 對於有關**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的任何事宜，如下列各份文件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應適用下列優先順序：

1.2.1 **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開戶申請表格**應優先於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及**一般條款**；且

1.2.2 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應優先於**一般條款**。

2 定義與釋義

2.1 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中使用的定義詞語將具有下文規定的含義或**條款**中另行規定的含義。

“**附屬公司（Affiliate）**” 具有《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星展私人銀行主協議》及《星展豐盛理財私人客戶主協議》(視情況而定）中賦予的含義。

“**銀行（Bank）**”系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現金（Cash）**”系指**銀行**在**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中收到並持有的、以任何貨幣計算的所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客戶（Customer）**”系指**銀行**的任何參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的**客戶**。

“**合資格理財產品（Eligible Wealth Management Products）**”系指允許**客戶**在**中國內地**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在**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項下購買的理財產品。

“**大灣區（GBA）**”系指粵港澳大灣區。

“**大灣區理財通監管機構（GBA Connect Authorities）**”系指對**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及與之有關的活動進行監管的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

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澳門**金融管理局以及對**大灣區理財通業務**擁有司法管轄權、許可權或責任的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機構或政府部門。

“**大灣區（中國內地）**（GBA Mainland China）”對於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而言，系指**大灣區**的內地區域，而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大灣區理財通業務（GBA Wealth Management Connect Scheme）**”系指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澳門**金融管理局於 2020 年 6 月聯合宣佈的在**大灣區**開展的“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

“**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GBA Wealth Management Connect Scheme (Northbound)）”系指符合條件的**香港**居民投資**中國內地合資格理財產品**的指定途徑。

“**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GBA Wealth Management Connect Scheme (Northbound) Rules）系指**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或集團公司、**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集團公司、**客戶**必須遵守或預期遵守的、由**大灣區理財通監管機構**不時發佈、公佈或實施且現行有效的、有關於或適用於**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北向通服務**及相關活動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政策或附屬要求（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GBA Wealth Management Connect Northbound Account）**”系指**客戶**在**銀行**開立的匯款戶口，而該戶口只可用於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項下的**中國內地投資戶口**之間的匯款。

“**香港（Hong Kong）**”系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Macao）**”系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Mainland China）**”就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而言，系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含**香港**、**澳門**及臺灣地區。

“**中國內地合作銀行（Mainland China Partner Bank）**”系指**中國內地**銀行業內滿足相關**大灣區理財通監管機構**設定的參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的標準、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與**銀行**建立並維持合作夥伴關係的某個金融機構（或其繼承者）。

“**中國內地投資戶口（Mainland China Investment Account）**”系指**客戶**在**中國內地合作銀行**開立或指定的投資及結算戶口，該戶口只可用於投資**中國內地**的**合資格理財產品**以及**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下的相應結算用途。

“**中國內地特定金融機構（Mainland China Specifi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系指**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就投資於**合資格理財產品**而指定的**中國內地**金融機構。

“**人民幣（RMB）**”系指人民幣，即**中國內地**的法定貨幣。

“**北向通總額度（Northbound Aggregate Quota）**”具有第 8.1.1 條中賦予的含義。

“**北向通個人額度（Northbound Individual Investor Quota）**”具有第 8.1.1 條中賦予的含義。

“**北向通服務（Northbound Services）**”系指**銀行**向**客戶**提供的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有關的專門匯款服務。

“**稅項（Taxes）**”系指針對或就(i)**中國內地投資戶口**下的**合資格理財產品**或現金，(ii)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開展的任何交易，或(iii)**客戶**（在上文(i)、(ii)及(iii)各項中，包括由**香港**及/或**中國內地**的相關管理機關徵收的**稅項**）徵收的所有**稅項**（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資產利得稅）、課稅、徵費、稅款、收費、評稅、扣除、預扣稅及相關責任，包括額外稅款、罰款及利息。

“**弱勢客戶（Vulnerable Customer）**”系指存在如下風險或弱點的**客戶**：其可能無法理解投資風險及/或承受投資的潛在損失，原因包括其金融成熟的水平（如投資經驗）、心態（如作出投資決策的能力）及財富水平，具體由**銀行**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大灣區理財通監管機構**（如適用）不時發佈的指引確定。

2.2 在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2.2.1 凡提及“條”系指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中的各條；

2.2.2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其他性別；

2.2.3 插入標題只是為了方便參考，並不影響對任何規定的解釋；且

2.2.4 凡提及：

(i) “**包括**”、“**諸如**”或“**例如**”等詞，在引出一個示例時，並未將與該示例相關詞彙的含義限定於該示例或類似示例，而且在每種情形下應被視為後面緊接“**不限於**”或“**但不限於**”等詞；

(ii) 文件包括其任何變更、修改及/或替換及補充；且

(iii) 法令及其他立法應解釋為指現行有效及經過修訂、重新制定或取代的該法令或其他立法以及根據該法令或其他立法頒佈或發佈的任何規例。

2.3 **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作為**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要求的匯款操作戶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戶口不是也不被視為投資戶口。與**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相關的、電腦編印的材料或書面信件（包括戶口報表及交易通知書）中預印或使用的任何具有“投資”（無論如何描述）含義的詞語，不應解釋為具有 "投資"（無論如何描述）的含義，而僅解釋為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而進行匯款。

3 北向通服務

3.1 **銀行**可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在**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項下向**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銀行**向**客戶**提供的**北向通服務**及/或收益，或在**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下提供給**客戶**的其他服務或收益，與**銀行**其他未參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的**客戶**（無論其在**銀行**中開展何種業務類型）相比可能不同，也可能更有限。**銀行**可通過電子平臺（包括網上及流動途徑）向**客戶**提供部分**北向通服務**，並有權自行決定通過其他途徑提供部分**北向通服務**。

3.2 **銀行**可不時更改**北向通服務**的範圍、程度及特性，以及**客戶**使用**北向通服務**的條件、限制及程序。**客戶**承認，使用任何**北向通服務**的前提是，**客戶**必須接受並完全遵守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程序。在符合**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的前提下，**客戶**同意並接受，**銀行**並未聲明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中載明的資訊為最新或全面的資訊，也未承諾會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的變動而更新**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客戶**有責任密切關注**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及**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的變化，並遵守任何新的**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

3.3 **銀行**提供的**北向通服務**不會使**銀行**承擔任何信託或衡平法上的職責，從而使**銀行**承擔的責任比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中規定的責任更廣泛。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客戶**特此放棄任何因涉嫌違反與**北向通服務**有關的所謂信託責任而向**銀行**提出的申索。

3.4 **銀行**有權隨時適用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項下的任何**北向通服務**或交易有關的、**銀行**自行絕對酌情認定必要或可取的任何程序或要求，以便於遵守任何**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或市場慣例。對於此類程序或要求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銀行**概不負責。

4 合資格客戶

4.1 **客戶**持續（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接受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的第一天，以及**客戶**根據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發出指示的每一天）做出陳述並保證如下：

(a) **客戶**根據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開立**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及達成任何交易均未違反**中國內地**或**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規例、指引、政策或附屬要求；

(b) **客戶**已知曉並應遵守所有**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

(c) **客戶**為有資格參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的個人，且未被**銀行**認定為屬於**弱勢客戶**；

(d) 就**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而言，**客戶**以個人身份而非聯名或企業客戶身份參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非代表第三方運營**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且未授權第三方代其運營**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

(e) 除**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及**中國內地投資戶口**外，**客戶**尚未而且將來也不會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在**香港**及**澳門**的其他銀行開立、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專門的匯款戶口或在**中國內地**的其他銀行開立、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專門的投資戶口，尚未而且將來也不會在**香港、澳門**或**中國內地**的其他銀行開展**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活動，或者如果**客戶**已在**香港、澳門**或**中國內地**的其他銀行開立、維持或持有該等戶口，則其已與該等其他銀行約定關閉該等戶口。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如果**客戶**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在**香港、澳門**或**中國內地**的其他銀行開立了任何該等戶口，銀行將僅在以下情況中批准開立**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即，**客戶**及該銀行之間的協議已經終止，所有資金已從該等戶口中轉移出來，並解除了該等戶口之間的閉環匯款關係；且

(f) **客戶**為開戶目的向**銀行**提供的資料是真實、準確及完整的。

4.2 如果**客戶**向**銀行**作出的任何普遍性陳述、承諾或聲明，尤其是本條中特別指出的，不真實或變得不真實，**客戶**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並提供詳細資料，在該種情況下，**銀行**可根據第 15.2 條及**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或**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自行決定終止**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客戶**不得向**銀行**申索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客戶**承諾，如果本第 4 條項下的任何陳述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其將彌償**銀行**因此承擔的任何費用以及因此遭受的損失。

4.3 **客戶**確認，在開立**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之前，當**客戶**向**銀行**發出任何指示或從**銀行**獲得**北向通服務**時及/或在**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持續基礎上，**銀行**可以開展評估以確定**客戶**是否為**弱勢客戶**。**客戶**理解，如果其被**銀行**認定為屬於**弱勢客戶**，則**銀行**將不得為其開立**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客戶**承諾，如果**客戶**的個人情況發生任何變化使其成為**弱勢客戶**，其將立即通知**銀行**。

如果在**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已經開立之後，**客戶**被**銀行**認定為**弱勢客戶**，則**銀行**有權自行決定暫停為**客戶**提供**北向通服務**或改變服務範圍，無需事先通知。**客戶**可以選擇保留或終止**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

如果**客戶**選擇保留**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及**中國內地投資戶口**，**客戶**確認並同意向其提供的**北向通服務**的範圍可能會受到限制，**銀行**應通知**中國內地合作銀行**，以便其作出任何適當的安排。**客戶**承認其有責任向**銀行**提供其最新的資料、個人情況（包括其履行公民義務的能力）以及其對有關服務的知識及經驗，以便**銀行**遵守履行其在**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下的義務，包括持續進行的**弱勢客戶**評估。**客戶**同意**銀行**可以（但無義務）向**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提供該等最新資料，而**客戶**仍有責任按**中國內地合作銀行**的要求（可能是以親自前往的方式）向其提供該等最新資料。**客戶**承認，如果其被認定為**弱勢客戶**，而由於**客戶**未向**銀行**提供資料供**銀行**開展**弱勢客戶**評估等，**銀行**仍向**客戶**提供某些**北向通服務**，因此違反了**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客戶**同意遵守**銀行**要求的任何後續行為，包括在完成所有**合資格理財產品**的贖回後終止**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銀行**不對任何與其採取的此類行動有關的事項承擔責任。

4.4 在不影響第 4.2 條的前提下，**客戶**確認，只有在完成**銀行**的所有內部評估及建立新客業務關係程序後，**銀行**才可向**客戶**提供**北向通服務**，而且如果按照**銀行**的意見，**客戶**並非或不再有資格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參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則**銀行**有權自行決定拒絕開立**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或暫停或終止**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及**北向通服務**。

5 遵守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

客戶理解，**客戶**須全權負責理解並遵守所有**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並承擔參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的任何後果。**銀行**目前並未，而且也未打算就任何**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向**客戶**提供建議。

6 風險披露與承認

6.1 **客戶**承認並同意：

6.1.1 **客戶**(i)已閱讀並理解了本文件 B 部分所列的風險披露及其他資訊；(ii)理解被禁止參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的風險；且(iii)理解其在本文件 B 部分所述的義務，包括違反**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的後果；

6.1.2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因**銀行**在向**客戶**提供**北向通服務**方面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使**客戶**直接或間接遭受任何損失、責任或第三方申索或要求，**銀行**概不負責，包括本文件 B 部分所述任何風險的實現；

6.1.3 如**客戶**違反、或被指或被懷疑為違反**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或**客戶**違反或未遵守、或被指或被懷疑為違反或未遵守任何**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中所提及的披露及其他義務，**銀行**可以（不論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銀行**是否具有該等義務）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報告或以其他形式通知**大灣區理財通監管機構**。此外，**銀行**可就此事項進行查詢及調查。**客戶**承諾協助**銀行**進行此類查詢及調查，並提供**銀行**認為必要的任何資料（包括**銀行**索取的中英文譯本）。此外，**大灣區理財通監管機構**可開展現場檢查及場外監督，而**銀行**可提供與**客戶**有關的相關資料及記錄，以協助**大灣區理財通監管機構**實施的該等檢查及監督；且

6.1.4 如果**客戶**違反或未遵守、或被指或被懷疑為違反或未遵守任何**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則**銀行**及/或**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可採取，或按照**大灣區理財通監管機構**的要求採取某些後續行動，無需事先通知**客戶**或徵得其同意，包括(i)暫停**客戶**參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或享用**北向通服務**；(ii) 在完成所有**合資格理財產品**的贖回並解除**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與**中國內地投資戶口**之間的配對關係後，終止**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

7 戶口

7.1 **客戶**應按照**中國內地合作銀行**規定的程序向**中國內地合作銀行**申請開立**中國內地投資戶口**，包括：

7.1.1 前往**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在**大灣區（中國內地）**的分行；

7.1.2 首先通過網上或流動途徑（如適用），然後在**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初步批准後，在指定時間內（由**中國內地合作銀行**確定並通知）親自前往**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在**大灣區（中國內地）**的分行（如有要求）；或

7.1.3 （如**銀行**與**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有見證安排），在**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初步批准後，在指定時間內（由**中國內地合作銀行**確定並通知）親自前往**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在**大灣區（中國內地）**的分行（如有要求）之前，至**銀行**在**香港**的分行，由分行協助其填寫開戶文件及**中國內地合作銀行**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並代其向**中國內地合作銀行**轉交此類文件。

或者，如果**客戶**已在**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擁有個人**人民幣**銀行戶口，**客戶**可以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及**中國內地合作銀行**規定的規則，將該戶口指定為**中國內地投資戶口**。

為免生疑問，在獲得**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批准之前，**中國內地投資戶口**將不會被啟動；而且即使**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批准開立，在收到**銀行**的必要確認並完成所有必要的操作步驟（包括**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及**中國內地投資戶口**的配對）之前，**中國內地投資戶口**也無法使用。

對於**合資格理財產品**而言，可能還需要在**中國內地特定金融機構**開立一個或多個戶口。

7.2 **客戶**應根據**銀行**的開戶程序申請**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包括：

7.2.1 前往**銀行**在**香港**的分行；或

7.2.2 通過**銀行**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

為免生疑義，在獲得**銀行**批准之前，**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將不會被啟動；而且即使**銀行**批准開立，在**銀行**收到**中國內地合作銀行**的必要確認並完成所有必要的操作步驟（包括**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及**中國內地投資戶口**的配對）之前，**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也無法使用。

7.3 **客戶**承認並同意，開立或指定（視情況而定）並維持**中國內地投資戶口**及**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是為了兩個戶口之間的閉環資金流動，以便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合資格理財產品**。**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與**中國內地投資戶口**一對一配對，確保資金閉環流動。

7.4 **客戶**如未在**銀行**規定的時間內在**銀行**完成開戶手續以及就**中國內地投資戶口**在**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完成開戶或指定程序，即視為取消其開立**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的申請。在該等情況下，規定的期限屆滿時，**客戶**的戶口及其他相關文件將被**銀行**銷毀而不退還**客戶**。然而，**客戶**理解並同意，**客戶**在**銀行**的網上或流動平臺上自行輸入或以其他方式提交給**銀行**的某些系統記錄資料將僅在適用於**銀行**的記錄保存期限屆滿後予以刪除。

7.5 如果適用於**中國內地投資戶口**的條款發生任何變更或**中國內地投資戶口**暫停或終止使用，**客戶**承諾立即通知**銀行**。

7.6 **客戶**在此同意並承認，**銀行**獨立於**中國內地合作銀行**（除非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內地合作銀行**，而該行是**銀行**的**附屬公司**），**銀行**及其員工均非**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包括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代理人或代表，也不以任何方式擔任**中國內地合作銀行**的代理人或代表，包括**中國內地投資戶口**的戶口資料更新、通知、接單或售後支援。**客戶**同意就該等問題或疑問直接與**中國內地合作銀行**聯繫。

7.7 **客戶**在此同意並承認，**中國內地合作銀行**獨立於**銀行**（除非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內地合作銀行**，而該行是銀行的**附屬公司**），**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包括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其員工均非**銀行**的代理人或代表，也不以任何方式擔任**銀行**的代理人或代表。

7.8 若**客戶**同時符合**大灣區理財通業務**的南向通業務及**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的資格，則**客戶**只能選擇在**銀行**開立**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或者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的南向通業務有關的投資戶口。

7.9 **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是在星展豐盛理財客戶、豐盛理財私人客戶及/或私人銀行**客戶**層（或**銀行**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客戶**層）下開立並持續維持的。如果**客戶**在開立**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之前是**銀行**的原有**客戶**，且該**客戶**層並非星展豐盛理財，**客戶**理解並同意其原有**客戶**層將被視為星展豐盛理財**客戶**層（或**銀行**決定的任何其他**客戶**層）。

8 戶口限制

8.1 **客戶**理解並同意：

8.1.1 從**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匯出到**中國內地投資戶口**的匯出款項受限於從**香港**及**澳門**匯款到**中國內地**所適用的全部匯款總額度（“**北向通總額度**”）以及適用於**客戶**的單個投資者額度（“**北向通個人額度**”），而且如果擬議匯款將會或可能會超出**北向通總額度**或**北向通個人額度**，**銀行**不會進行任何匯出匯款；

8.1.2 匯入**中國內地投資戶口**的任何匯款只能從**客戶**的**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進行，而不能從任何其他途徑進行；

8.1.3 在不影響第 8.1.1 條的前提下，如果該筆匯款超過**北向通總額度**，**香港**及**澳門**向**中國內**地匯款的指示可能會被暫停，或者如果**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收到該筆匯款後將超過**北向通總額度**，該筆匯款可能被退回給**銀行**。如果該筆匯款超過了**北向通個人額度**，**銀行**不得從**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向**中國內地投資戶口**進行任何匯出匯款。在每種情況下，都可以從**中國內地投資戶口**向**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進行匯入退回匯款；

8.1.4 目前，**中國內地投資戶口**向**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的匯入退回匯款沒有額度限制；

8.1.5 **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只能用於：

(i) 若涉及跨境匯款至**中國內地**，匯款至**中國內地投資戶口或從中國內地投資戶口收款**；或

(ii) 若不涉及跨境匯款到**中國內地**，轉賬至**客戶**的其他戶口或第三方戶口（無論是否在**銀行**持有）或從該等戶口收款；

8.1.6 除第 8.1.4 條規定的用途外，不得從或向**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進行現金提取或存入或轉賬，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中的資金，因此，**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只能用於**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項下的匯款用途，不能用於**銀行**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8.1.7 向**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匯入的所有存款以及**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與**中國內地投資戶口**之間的所有跨境匯款必須以**人民幣**進行。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客戶**試圖將非**人民幣**貨幣的資金存入或轉入**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且不涉及向**中國內地**的跨境匯款，**客戶**同意並接受**銀行**將該等資金按**銀行**在兌換時確定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而無需進一步通知**客戶**或得其批准；

8.1.8 **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的存款是符合**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資格的存款；且

8.1.9 儘管有前述規定，除**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規定的額度外，**銀行**還可不時對從**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轉至**中國內地投資戶口**的匯款規定每筆貸款的最低及/或最高匯出匯款金額以及某段期間內的匯款頻率。

8.2 第 8.1 條所述的額度按照**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以淨值計算，並會不時更改。

8.3 **客戶**不得對**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中的任何資產（包括**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中的利息收入）或對**中國內地投資戶口**本身進行押記、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以**銀行**或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擔保或類似權益，而且不得將**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中的任何貸方餘額用作杠杆或擔保。

8.4 **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僅以**人民幣**形式持有。

8.5 **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的餘額可能會孳生利息或也可能不孳生利息。利率及計算依據由**銀行**不時酌情確定。**銀行**將在**客戶**詢問時告知**客戶**適用於**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存款的現行利率。

9 僅限匯款

在**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下，除開立及維持**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以及在**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及**中國內地投資戶口**之間進行任何閉環資金匯劃外，**銀行**不得向**客戶**分銷任何理財產品（包括任何**合資格理財產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10 對中國內地合作銀行的行動不承擔責任

10.1 **客戶**接受並同意：

10.1.1 **銀行**無義務對任何**合資格理財產品**的資格進行任何盡職調查；

10.1.2 **銀行**不對**中國內地合作銀行**（無論其受監管地位、能力、財務穩健性、合適性或任何其他事項）或**合資格理財產品**提供任何意見或建議，也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

10.1.3 對於因**合資格理財產品**的交易或因**客戶**與**中國內地合作銀行**的任何互動而產生的任何後果，或對於因**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未能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因該等服務或**合資格理財產品**的交易而招致的任何損失，**銀行**或其任何代表均不對**客戶**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且

10.1.4 **銀行**並未審查由**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擬定的或從**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收到的與**合資格理財產品**有關的任何文件及材料，並且**銀行**不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對其是否符合**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負責（也不就此作任何陳述或保證）。

10.2 **客戶**接受並同意，僅**中國內地合作銀行**（而不是**銀行**）對下列事項負責：

10.2.1 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向**客戶**提供**合資格理財產品**，而且**客戶**承擔對**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及**合資格理財產品**進行適當、充分的研究及評估的全部義務；

10.2.2 確定任何特定的**中國內地理財產品**是否有資格納入**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

10.2.3 對**合資格理財產品**進行盡職調查；

10.2.4 銷售及分銷、購買、執行與**合資格理財產品**有關的交易以及**合資格理財產品**的保管；

10.2.5 確保遵守有關於**合資格理財產品**的盡職調查、銷售、招攬、分銷或購買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確保任何**合資格理財產品**（或任何**合資格理財產品**的任何交易）對**客戶**的適合性（在**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要求的範圍內）；及

10.2.6 向**客戶**披露的與**合資格理財產品**、**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或**中國內地特定金融機構**有關的任何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11 中國內地合作銀行

11.1 **客戶**理解並承認：

11.1.1 匯入**中國內地合作銀行**並在**中國內地投資戶口**中存放的**人民幣**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11.1.2 **合資格理財產品**不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

11.1.3 **中國內地合作銀行**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所定義的認可機構，因此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也不受**香港**法律的一般監管；且

11.1.4 **中國內地合作銀行**不得在**香港**從事任何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的業務。

12 對指示承擔的責任

12.1 **客戶**有責任確保所有指示（包括提款指示）均符合**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銀行**不會接受違反**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的任何指示。

12.2 如果**客戶**在**銀行**不時確定的期間內未在**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中進行任何交易，則**銀行**可將**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視為不動戶口。如**客戶**希望重新啟動該不動戶口，應在**銀行**重新啟動**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前，向**銀行**發出戶口重新啟動指示，並遵守**銀行**監控不動戶口的業務控制程序。

12.3 **客戶**同意，按照**銀行**現行的投資戶口操作慣例，**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不得獲授經過**客戶**授權的任何授權書。

13 資料要求

13.1 **客戶**同意並承認：

13.1.1 **銀行**須對**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及任何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進行的交易保存適當交易記錄，包括資金流入及流出以及任何利息收入，而且**銀行**須根據適用於其的記錄保存要求在一定期間內保存該等記錄；

13.1.2 在不限制就**銀行**的其他戶口及服務（如適用）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時向**客戶**發出的任何通知或由**客戶**給予的任何同意的情況下，**銀行**或從**銀行**取得該等資料的其他人士可按照**北向通服務**的需求收集、存儲、使用、披露或傳輸**客戶**的個人資料，包括：

(i) 按**大灣區理財通監管機構**的要求，滿足所提出的任何要求，將與**客戶**有關的記錄或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及戶口資料）以及**大灣區理財通監管機構**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披露並傳輸到其**附屬公司**、**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或任何**大灣區理財通監管機構**，或按照不時適用的法律及規例進行披露及傳輸，無需事先通知**客戶**或徵得**客戶**同意；

(ii) 向其**附屬公司**或員工、**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員工共用並披露與**客戶**有關的記錄或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及戶口資料），以便進行開戶，實施**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與**中國內地投資戶口**之間的閉環資金流動安排，持續報告及監控**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的遵守情況，或向有關**大灣區理財通監管機構**作出進一步披露；並

(iii) 將與**客戶**有關的記錄或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及戶口資料）用於遵守**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

13.1.3 如果**銀行**與**中國內地合作銀行**之間有**客戶**資料共用的相互安排，**銀行**與**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可以相互共用**客戶**的資料及個人資料（包括**客戶**換發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社會地位變化的相關資料，如**客戶**破產或被制裁），以更新**客戶**在**銀行**或**中國內地合作銀行**的檔案資料。

13.1.4 儘管**客戶**聲稱要撤回同意，但是在聲稱撤回前已收集的與**客戶**有關的記錄或資料（包括任何個人資料及戶口資料）可在聲稱撤回之前或之後繼續為了本條所述的用途進行存儲、使用、披露、傳輸或進行其他處理；

13.1.5 如果**客戶**未能提供

（i） 個人資料；或

（ii） 給予同意，

則**銀行**可採取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行動，包括暫停或終止**北向通服務**（除非在第(ii)項的情況下，為了提供**北向通服務**而需要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

13.1.6 **銀行**無義務就**大灣區理財通監管機構**或**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提出的資訊要求提醒**客戶**；且

13.1.7 如果**銀行**獲知**客戶**違反或不遵守（或被指或被懷疑違反或不遵守）**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銀行**可以（不論在**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下其是否有義務如此行事）立即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一份報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灣區理財通監管機構**。

13.2 **客戶**在此(i)同意**銀行**為了本條、資料政策通告以及不時生效的補充資料政策通告（如果**客戶**居住於**中國內地**）以及**銀行**不時公佈的有關**客戶**資料的任何其他通知及通訊中規定的用途而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且(ii)同意記錄**銀行**與**客戶**之間的所有對話及所有通訊（包括電子通訊），並同意**銀行**自行酌情保存及使用、披露及轉移此類記錄以遵守**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並(iii)對**銀行**可按照第 13.1 條的規定採取的行動表示同意，而且同意在該等行動之前無需向**客戶**事先發送通知，但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

14 條款的不適用

條款中被**銀行**認定不符合或違反或可能不符合或違反**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的任何規定在此不適用於本文件項下提供的**北向通服務**，包括《銀行戶口及服務條款及細則》第一部分：第 B5 條（獲授權簽署人）、第 B6 條（聯名戶口）、第 B10 條（存款）、第 B11 條（提款），以及在與**銀行**的抵銷及任何類似權利無關的情況下，第 B38 條（抵銷權及留置權）、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第四部分（G 及 J 條除外）；《星展私人銀行主協議》及《星展豐盛理財私人客戶主協議》的第 A4 條（獲授權簽署人）、第 A8 條（聯名戶口）、第 A11 條（存款/提款）、第 A18 條（抵銷、留置權及劃定），以及第 B 至 F 條，且**條款**中的其餘規定應作相應解釋。

15 終止與暫停

15.1 如果**客戶**向**銀行**表明有意終止**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在**銀行**接受**客戶**的銷戶指示前，**客戶**應就**合資格理財產品**下達所有贖回指令，向**中國內地合作銀行**發出匯款指令，將**中國內地投資戶口**的餘額匯入**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並向**銀行**發出匯款指令，將**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的餘額轉入**客戶**指定的**香港**戶口。

15.2 在**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如有下述情形，**銀行**可不經事先通知**客戶**且完全自行決定，拒絕執行**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改變或限制**北向通服務**的範圍，或暫停或終止所有或部分**北向通服務**：

15.2.1 **客戶**不再有資格參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

15.2.2 **客戶**已經贖回了所有**合資格理財產品**，並且**銀行**認為其不會在**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下進行進一步的交易；

15.2.3 **銀行**認定**客戶**已成為**弱勢客戶**；

15.2.4 **客戶**已違反或以其他方式不遵守（或被指或被懷疑為違反或以其他方式不遵守）任何**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

15.2.5 **大灣區理財通監管機構**已要求**銀行**如此；

15.2.6 就任何資金匯款指示而言，**銀行**自行酌情確定**客戶**不具備足夠的**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下的**北向通個人額度**餘額；

15.2.7 **客戶**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事項上不準確、不真實或不再真實；

15.2.8 **銀行**或**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已退出**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或不再符合參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的資格；

15.2.9 **銀行**收到**中國內地合作銀行**的通知，稱**客戶**已向其表明終止**中國內地投資戶口**的意向，而且**中國內地投資戶口**與**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之間的配對關係已解除；

15.2.10 **中國內地投資戶口**在**客戶**申請開立**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之日起一年內未被開立或指定；以及

15.2.11 **銀行**認為適當的情況，

在每種情形下，**銀行**有絕對的酌情權將**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的任何餘額匯入**客戶**指定的**香港**戶口或**客戶**在**銀行**開立的任何其他戶口，簽發銀行本票寄往**客戶**最後登記地址，或採用**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支付方式。對於該等拒絕、改變、限制、**北向通服務**的暫停或終止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銀行**概不負責。

15.3 在不影響**條款**的前提下，及除了**銀行**在**條款**項下的權力外，**銀行**可在提前不少於 30 天書面通知**客戶**後，關閉**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

15.4 **客戶**應對根據本條（**銀行**根據第 15.2.1 條、第 15.2.2 條、第 15.2.8 條或第 15.2.9 條終止**北向通服務**除外）終止**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所招致的任何費用負全部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匯款而招致的任何費用）。

15.5 **銀行**可隨時改變**北向通服務**的範圍（包括轉用另一家**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或與其他**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合作）並/或終止**北向通服務**。**銀行**會將相關變化及/或退出安排通知**客戶**。

15.6 在關閉**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後，**銀行**應將**客戶**的**客戶**層恢復為星展戶口或**銀行**確定的任何其他**客戶**層，而無需進一步通知**客戶**或得到其批准，除非**客戶**向**銀行**發出其他指示（但**銀行**無義務根據該指示行事）。

15.7 **客戶**承認，其必須遵守**中國內地合作銀行**規定的要求，方可終止**中國內地投資戶口**，這可能需要**客戶**親自前往其在**大灣區（中國內地）**的分行。

16 利益衝突

客戶承認並同意：

(a) **銀行**及其人員可從**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取得，並保留或向**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支付因**客戶**通過**銀行**或**中國內地合作銀行**（視情況而定）在**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項下開展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利潤、佣金及費用；

(b) **銀行**可從**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收取報酬，為考慮到**客戶**開立**中國內地投資戶口**及**客戶**對**合資格理財產品的**交易；

(c) **銀行**可就**北向通服務**從第三方收取並向第三方（包括**合資格理財產品**發行人）支付報酬、佣金或其他利益，而且可與該等第三方分享與**北向通服務**有關的收費；且

(d) **銀行**就**北向通服務**收取或支付的任何費用、佣金或其他利益的金額或基礎，以及與**中國內地合作銀行**（**銀行**的員工除外）分擔的任何該等費用的金額或基礎將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

範圍內向**客戶**作出披露，而且該等披露只能以摘要形式進行。如有要求，**銀行**將提供進一步詳情。

17 客戶投訴或建議

17.1 **客戶**理解並承認，**銀行**應根據適用的要求處理**客戶**涉及**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下的任何跨境資金匯款的投訴。

17.2 **客戶**理解並承認，**銀行**應將任何有關**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在**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下提供的**合資格理財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或建議提交**中國內地合作銀行**，並將盡合理努力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確保**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在合理時間內處理及解決有關投訴。**客戶**特此同意將該等投訴或建議提交（連同有關的個人、交易或其他必要資料一併轉移）給**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或**銀行**認為合適的**大灣區理財通監管機構**。

18 費用與稅務

18.1 **銀行**可能會向**客戶**收取其提供**北向通服務**而被收取或招致的佣金、費用、溢價或折價、成本及開支。就**北向通服務**應付的費用詳情載於**銀行**不時提供的銀行服務收費表、星展豐盛理財私人客戶收費表及/或星展私人銀行收費表或**銀行**不時與**客戶**就**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下的**北向通服務**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與**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的交易相關的費用）（如適用）。**客戶**同意從速支付任何該等費用，且**銀行**可直接在**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扣除該等費用。

18.2 **銀行**應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無需進一步通知或要求，立即以**銀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方式，處理**銀行**在**客戶**的**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中為任何目的所持有的**客戶**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履行**銀行**或**客戶**繳納或負責任何**稅項**金額的義務，並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客戶**對任何**稅務機關**或**銀行**的所有或部分負債。

18.3 **客戶**負責繳納所有費用、收費、徵費及稅項，而且**客戶**承諾遵守任何**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或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的投資及利息收入或權益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提交或註冊義務。

19 彌償

除了**銀行**在**條款**或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任何其他規定項下的權利外，且在不損害該等權利的情況下，對於因**銀行**向**客戶**提供任何**北向通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地引起的任何申索、付款要求、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費用、支出、損失及所有其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a)由於**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項下的任何投資而產生的任何**稅項**；(b)本文件 B 部分提及的任何風險的實現；或(c)**銀行**因**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法律費用，**客戶**將在完全彌償的基礎上對**銀行**須作出彌償，在每種情形下，均不包括由於**銀行**的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直接導致的申索、付款要求、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費用、支出、損失及責任。

20 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的交易有關的付款

客戶根據**條款**應支付的所有款項應無須繳納或負責不論任何性質、當前或以後由任何稅務或其他機關施加、預扣或評估的稅項（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及增值稅）、徵費、課稅、收費、稅款、費用、利息、罰款、扣減或預扣稅（合稱“稅項”）。如果任何法律或規例要求**客戶**從其應付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預扣任何稅項，則**客戶**須連同該等款項立即支付或負責該等額外金額，以確保**銀行**收到或獲入賬（不含稅項）十足數額，即無須進行該等扣減或預扣而**銀行**原本會收到或獲入賬的金額。若**銀行**要求，**客戶**將從速向**銀行**轉交正式收據或其他憑證的副本，表明該等扣減或預扣的金額已全數支付予相關的稅務或其他機關。

21 其他

21.1 如果**大灣區理財通監管機構**要求提供的話，**客戶**將向**銀行**提供**銀行**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中文或英文譯本，如有要求）。**客戶**承認，如果**客戶**未能遵守本條，除其他後果外，可能會導致**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被終止。

21.2 當**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不時修訂而必要時，**客戶**將按照**銀行**的合理要求簽署任何進一步的文件並提供任何材料及/或資料，以便**銀行**能夠履行其在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項下的職責及義務。

21.3 **銀行**保留權利自行決定隨時審查、增補、更改、變更或修改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的所有或任何條款，而無需給出任何理由。如任何此類變更影響**客戶**應支付的費用或收費及/或**客戶**的責任及義務，除非此類變更不在**銀行**控制範圍內，否則**銀行**應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客戶**。在其他情形下，應發出合理通知（由**銀行**確定）。該等通知可通過**銀行**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出。如果**客戶**不接受該等修訂，其應要求**銀行**終止**北向通服務**及**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在任何變更生效日期後使用或維持或繼續使用或維持**北向通服務**或**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的任何**客戶**被視為已同意該等變更。

21.4 **客戶**在此確認**銀行**已提供且其已收到並閱讀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的英文及/或中文版本，並且**客戶**理解並接受其項下的所有條款。**條款**及**銀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資訊可採用中文及/或英文形式。如果該等文件或資訊為中文，可採用繁體及/或簡體中文提供。**銀行**無義務以特定的中文形式提供該等文件或資訊。此外，**合資格理財產品**的發行文件或其他交易文件可能並非由**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或**中國內地特定金融機構**擬定，而且此類文件或資訊可能僅以中文或英文中的任一形式提供。**客戶**接受並同意獲得中文或英文中的任一形式，而且**客戶**承認並同意，其有責任確保在達成**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項下的任何交易之前已理解所提供語言版本的文件或資訊（並在必要時諮詢自己的顧問或翻譯員），如果**客戶**無法理解前述文件或資訊，其不應達成任何交易。

21.5 如果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為准。

21.6 如果**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及**銀行**是**附屬公司**關係，並且**客戶**在**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及**銀行**均持有投資戶口，**客戶**同意並接受，它們各自評估的其財務需求分析及**客戶**風險承受能力可能不同。**客戶**同意不對該財務需求分析或經評估的**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的任何差異提出異議、進行套利或加以依賴。

21.7 儘管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在**香港**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因**銀行**根據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銀行**概不負責，也不對**客戶**承擔責任，除非該損害、責任或損失是由**銀行**的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而直接導致的。

21.8 除**銀行**及**客戶**外，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任何人均無權強制執行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的任何條款或享有其利益。

22 管轄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22.1 **條款**中的管轄法律條款也應適用於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

22.2 **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以解決由於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包括與本**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的存續、有效性或終止有關的爭議）。

22.3 儘管有第 22.2 條的規定，不得妨礙**銀行**在任何其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提起法律程序。在法律准許的限度內，**銀行**可在任意數量的司法管轄區內提起並行的法律程序。

B 部分：風險披露及其他資訊

本部分介紹有關**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的一些主要風險因素及其他資訊。本部分並未披露**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內容。本人承認，本人已理解**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的性質及風險，並已根據本人的情況，仔細考慮（如有需要，諮詢本人的顧問）本人是否適合參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參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是本人自己作出的決定，本人完全理解並願意承擔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相關的風險，並能夠遵守所有相關的**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本人承認存在各種風險，並同意**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條款**所載的條款。

本人理解，**銀行**並未聲明本部分中所載的資訊為最新、全面的資訊，也未承諾更新本部分所載的資訊。 本人負責密切關注**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的變化，並遵守任何新要求。

“本人”或“我”指**客戶**，“**銀行**”指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並未詳盡列出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項下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銀行建議本人獲取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並仔細研究及評估此類條款及條件，並視情況諮詢自己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1 額度限制

對於**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而言，從**香港及澳門**匯至**中國內地**的匯出款項須符合**北向通總額度**及**北向通個人額度**。

因此，如果該筆匯款超過了**北向通總額度**，**銀行**可能不會從**香港**向**中國內地**進行匯出匯款，或者如果**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收到該筆匯款會超過**北向通總額度**，該筆匯款可能被退回給**銀行**。

如果該筆匯款超過**北向通個人額度**，**銀行**可能不會從**香港**向**中國內地**進行匯出匯款。

如本人無法從**香港**匯出充足資金，則**合資格理財產品**的購買指示可能會擱置或限定於已經匯入**中國內地投資戶口**的資金。從**中國內地**匯至**香港**的回流資金匯款將不受影響。

2 戶口資料與交易記錄

與本人有關的資料、**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的交易記錄以及**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項下的任何交易，包括資金流入及流出及任何利息收入，將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不時提交到**大灣區理財通監管機構**及**中國內地合作銀行**。除非事先獲得同意，在提交該等記錄或資料之前，**銀行**將不會通知本人或取得本人的事先同意。

3 監管行動

如果**銀行**獲知本人違反或不遵守（或被指或被懷疑為違反或不遵守）**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則**銀行**可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一份報告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大灣區理財通監管機構**（不論在**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下其是否有義務如此行事），而無需事先通知本人或徵得本人的同意。**大灣區理財通監管機構**可要求**銀行**及/或**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採取某些後續行動而無需事先通知本人或徵得本人的同意，包括(i)暫停本人參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或享用**北向通服務**，或(ii)終止**中國內地投資戶口**及/或**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

4 弱勢客戶

禁止**銀行**為**弱勢客戶**開立**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或向其提供**北向通服務**。本人理解，如果在**銀行**看來，本人屬於**弱勢客戶**，則**銀行**將不會為本人開立**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或向本人提供任何**北向通服務**。

本人承諾，如果個人情況發生任何變化而使本人成為**弱勢客戶**，則本人應立即通**知銀行**。在**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已經開立之後，如果**銀行**認定本人成為**弱勢客戶**，則**銀行**有權自行決定暫停為本人提供**北向通服務**或改變服務範圍。本人可以選擇保留或終止**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如果本人選擇保留**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本人承認並同意向本人提供的**北向通服務**的範圍可能會受到限制，**銀行**應通知**中國內地合作銀行**，以便其作出任何適當的安排。

本人有責任向**銀行**提供本人最新的資料、個人情況（包括履行公民義務的能力）以及本人對有關產品或服務的知識及經驗，以便**銀行**遵守履行其在**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下的義務，包括持續進行的**弱勢客戶**評估。如果本人被認定為**弱勢客戶**，而由於本人未向**銀行**提供資料供**銀行**開展**弱勢客戶**評估等，**銀行**仍向本人提供某些**北向通服務**，因此違反了**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本人同意遵守**銀行**要求的任何後續行為，包括終止**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銀行**不對任何與其採取的此類行動有關的事項承擔責任。

5 僅限匯款

銀行為本人開立及維持**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只能處理以下匯款指示：(i) 如涉及跨境匯款至**中國內地**，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投資戶口**，或(ii)匯入或匯出本人其他戶口或第三方戶口（不論是否在**銀行**持有），不涉及跨境匯款至**中國內地**，但不得提供任何其他有關**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的服務，或任何其他由**銀行**提供的服務。

6 稅收

本人將全權負責與本人在**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項下的交易有關的任何**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任何其他稅項，而且對於**銀行**因向本人提供**北向通服務**而招致的所有**稅項**，本人將對**銀行**須作出彌償。

本人理解並同意，**銀行**對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有關的任何稅務事宜、責任及/或義務的建議或處理不承擔任何責任，而且**銀行**也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在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進行交易前，本人理解，應就該等投資給本人帶來的潛在稅務後果諮詢本人的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因為該等稅務後果可能因不同的投資者而異。

7 投資者賠償基金與存款保障計劃

本人理解，(i)對於**合資格理財產品**及**中國內地投資戶口**中的資金而言，本人將不會享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香港**存款保障計劃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給予的保障。

本人理解，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只有**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中的資金才會受到**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8 客戶錯誤

銀行將無法撤銷任何匯款指示，本人亦應留意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項下的匯款有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額度限制，這可能會影響本人減輕任何錯誤指示後果的能力。對於該等錯誤指示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銀行**概不負責。

銀行擁有絕對的酌情權來確定是否改正任何錯誤指示，但並無義務如此。對於因根據本人的指示進行匯款而致使本人遭受的，或因錯誤指示或**銀行**拒絕進行匯款以糾正錯誤指示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支出或間接的損失、損害或支出，**銀行**概不承擔責任。

9 資料保存

本人理解並同意，**銀行**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須保存與**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有關的記錄，保存期限由適用於**銀行**的記錄保存要求規定。

10 中國內地合作銀行

銀行獨立於**中國內地合作銀行**（除非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內地合作銀行**，而該行是**銀行**的**附屬公司**），**銀行**及其員工均非**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包括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代理人或代表，也不以任何方式擔任**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包括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代理人或代表。

中國內地合作銀行獨立於**銀行**（除非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作為**中國內地合作銀行**，而該行是**銀行**的**附屬公司**），**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包括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其員工均非**銀行**的代理人或代表，也不以任何方式擔任**銀行**的代理人或代表。

11 人民幣風險與外匯風險

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中的所有存款以及**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項下的所有匯款必須爲**人民幣**。

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會出現波動，受到**中國內地**及國際政治經濟形勢變化等諸多因素的影響。 如果本人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量本人的投資收益，則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合資格理財產品**將涉及外匯相關風險，包括該外幣（即本人計量本人投資收益參照的貨幣）相對於**人民幣**的價值的潛在重大變動。此外，投資於**合資格理財產品**所獲得的任何**人民幣**收益可能會給本人帶來稅務後果。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人民幣**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有限可用性以及對**人民幣**兌換的限制可能會影響**人民幣**的流動金額。無法保證，**銀行**將能夠以令人滿意的條件（如有）獲取**人民幣**進行兌換。

12 與中國內地相關的總體風險

中國內地是一個新興市場，具有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徵：一定程度的政治不穩定性，金融市場及經濟增長模式相對不可預測，金融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或經濟較弱。新興市場投資通常會導致較高的風險，如事件風險、政治風險、經濟風險、信用風險、匯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缺口風險、監管/法律風險、貿易結算、處理及清算風險以及債券持有人/股東風險等。

13 總體法律與監管風險

中國內地投資戶口位於**中國內地**，並在**中國內地合作銀行**開立。**客戶**適用**中國內地**證券法律及規例及**中國內地**其他法律。

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位於**香港**，在**銀行**開立。**客戶**適用**香港**的銀行法律及規例及**香港**其他法律。

客戶應開立**中國內地投資戶口**及**大灣區跨境理財北向通專戶**。**客戶**須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體系。

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中的適用要求在**香港**法律及**中國內地**法律下可能有所不同。由於**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受**中國內地**監管機構監管，對**中國內地合作銀行**施加的某些規例可能不同於**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的條例。因此，如果**中國內地合作銀行**受到**香港**監管機構的監管，提供給本人的保障可能會有所不同。本人應確保本人瞭解與**中國內地**理財產品市場交易相關的規則及程序，並在作出投資決定前考慮本人的個人情況。

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規則會不時更改，從而可能影響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購買的**合資格理財產品**。本人理解，對於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購買的**合資格理財產品**而言，無法預測有關變化所造成的影響是正面還是負面影響。本人理解，在最壞的情況下，本人可能會損失根據**大灣區理財通業務（北向通）**購買的**合資格理財產品**中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